

##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經核定後，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收據、開班資料、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請撥第一期款，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載明通過認證之品質標章編號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 (二)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經核定後，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收據、工作進度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請撥第一期款，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

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載明通過認證之職能基準代碼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四)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

(五) 申請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六)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具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未自行協商擇一單位代表公司提出申請。

(二) 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金額合計

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職類領域之課程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再提出申請。

(三) 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職類領域合計超過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再提出申請。

(四) 已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其資訊之維護更新。

(五) 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全，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六) 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書面審查結果為不合格。

##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經核定後，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收據開班資料、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請撥第一期款，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載明通過認證之品質標章編號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付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上限。</p> <p>(二)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經核定後，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九十日內檢附收據、工作進度報告、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用單據請撥第一期款，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檢附成果報告資</p>	<p>九、經費請撥、<u>支出憑證之處理</u>及核銷規定如下：</p> <p>(一)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並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憑證，載明通過認證之品質標章編號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款。</p> <p>(二) 申請補助發展職能基準，應於核定日次日起一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並檢附成果報告資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憑證，載明通過認證之職能基準代碼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款。</p>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課程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四)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p> <p>(五) 申請經費結報時<u>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p>	<p>一、 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重新檢討，有關補(捐)助經費係以受補(捐)助對象開立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至各項支用單據、經費執行進度表等相關文件則為其他單據，非屬機關原始憑證，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序文有關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增訂申請單位核銷應備文件及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五款經費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等文字。</p> <p>二、 為使補助作業規範之一致性及提高補助誘因，明定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職能基準皆採二階段分期撥付補助款，第一階段補助審查通過，即支付部分補助費用第二階段通過認證送本署審查後再撥付補助款第二期款，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列第一期款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與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上限等文字。</p> <p>三、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第四款未修正。</p>

<p>料與電子檔、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u>支用單據</u>，載明通過認證之職能基準代碼函送本署審查後，予以核銷撥付<u>第二期款，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合計不得超過核定補助金額上限。</u></p> <p>(三)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四)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p> <p>(五) 申請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p> <p>(六)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u>，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費總額。</p> <p>(六)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1) 具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未自行協商擇一單位代表公司提出申請。</p> <p>(2) <u>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u></p>	<p>十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1) 具同一關係企業、控股集團從屬關係，未自行協商擇一單位代表公司提出申請。</p> <p>(2) <u>經本署核定二項補助計畫且未依第九點第二款完成核銷撥款再提出申請。但其中一項計畫完成核銷撥款，不在</u></p>	<p>1、現行規定經本署核定二項補助計畫且未完成核銷撥款再提出申請時，不予受理，惟考量申請補助計畫樣態多元，爰以總額作為當年度補助上限，明定同一年度超出核定補助總額再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爰刪除現行規定本點第二款規定，並新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p> <p>2、其餘款次遞移。</p>

<p>臺幣六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職類領域之課程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再提出申請。</p>	<p>此限。</p>	
<p>(3) 同一年度經本署核定補助發展職能基準計畫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職類領域合計超過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再提出申請。</p>	<p>(3) 已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其資訊之維護更新。</p> <p>(4) 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全，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5) 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書面審查結果為不合格。</p>	
<p>(4) 已通過本署品質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其資訊之維護更新。</p> <p>(5) 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全，經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6) 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經書面審查結果為不合格。</p>		